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

ABN: 45 808 320 822
Community Legal Centre, established in 1986

Level 5,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h: +61 2 9279 4300 (Admin Line, 9-5pm)
+61 2 9262 3833 (Advice Line, Tues &
Thurs 2-4pm)
Fax: +61 2 9299 8467
Email: iarc@iarc.asn.au
Web: www.iarc.asn.au

境外难民及人道主义签证申请¹

OFFSHORE REFUGEE & HUMANITARIAN APPLICATIONS – CHINESE

(反映 2009 年 11 月 9 日的法律)

澳大利亚有多种境外难民及人道主义签证，每种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关的签证类别是什么？

200 子类别难民签证

适用于那些在澳大利亚境外、在自己的祖国受到迫害同时现居住在祖国以外的人士。申请人必须证明：

- 有批给签证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见下
- 移居澳大利亚是合适的选择-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是在联合国难民署（UNHCR）或当地某个难民组织注册的人士-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是由澳大利亚某个人或组织提名的人士-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属于以下所提的有优先权团体的成员
- 他们符合健康、公共利益和特别返回的标准

201 子类别原住国特殊人道主义签证

适用于那些在澳大利亚境外、在自己的祖国受到迫害同时现还居住在祖国的人士。您必须证明：

- 有批给签证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见下
- 移居澳大利亚是合适的选择-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是在当地难民或人权组织注册的人士（如果他们仍在他们的祖国居住，联合国难民署不会接受其注册）-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是由澳大利亚某个人或组织提名的人士-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属于以下所提的有优先权团体的成员
- 他们符合健康、公共利益和特别返回的标准

202 子类别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

适用于那些在澳大利亚境外、在自己的祖国受到极大的歧视，达到对人权践踏的程度，同时现不居住在祖国的人士。申请人必须证明：

- 有批给签证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见下
- 移居澳大利亚是合适的选择-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是在联合国难民署（UNHCR）或当地难民组织注册的人士-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是由澳大利亚某个人或组织提名的人士-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属于以下所提的有优先权团体的成员
- 他们符合健康、公共利益和特别返回的标准

203 子类别紧急救助签证

¹ IARC 不保证本资料的准确性。它包含一般信息，不能取代法律咨询

适用于那些受到迫害同时紧急和令人信服的理由前来澳大利亚的海外人士。他们目前可以是居住在祖国或其它地方。要符合该签证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

- 在数日或数小时内他们的生命受到威胁或即将面临监禁，例如他们被强迫返回祖国或面临递解出境
- 有批给签证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见下
- 移居澳大利亚是合适的选择-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属于以下所提的有优先权团体的成员
- 他们符合健康、公共利益和特别返回的标准—在紧急情况下有特别的程序处理此项

这些案子通常是由联合国难民署或认可的国际组织提名的，因此，如果有可能，有意申请的人士应该先联系联合国难民署或相似的国家难民或人权组织

204 子类别遭受危险妇女签证

适用于那些在澳大利亚境外，受到迫害或被联合国难民署登记为受关注人士，同时现居住在祖国以外，没有男性亲属保护，因为性别而处于受迫害、侵犯或严重虐待的妇女。申请人如果已婚，一般会被认定为受到男性保护。要符合这些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

- 有批给签证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见下
- 移居澳大利亚是合适的选择—见下
- 如果可能，他们属于以下所提的有优先权团体的成员
- 他们符合健康、公共利益和特别返回的标准

妇女在所生活的国家受虐待的情况包括暴力、性虐待、敲诈、剥削、歧视或非法拘留。她遭受这些的理由必须是因为她是个女人。

哪些因素有利于我的申请？

我必须来自特定的国家吗？

虽然申请人不必因来自任何特定国家才符合境外人道主义签证资格，但澳大利亚政府每年制定的人道主义计划有限制安置名额，这些名额根据地区计划分配到海外的办事处。这些地区性计划覆盖了亚洲、中东及非洲。

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最近的海外办事处（即，澳大利亚大使馆）申请难民或人道主义签证是可能的。对于所列的国家，请参考本资料册里的表 A 和 B，申请必须在特定的地方递交（参阅第 8 页）。

我必须和澳大利亚有特别关系吗？

除了各类签证标准，移民局在处理申请时还有一系列优先考虑对象。如果您的申请属于某一类优先考虑对象，这对您的申请是有帮助的。优先考虑对象如下：

- **首要优先考虑对象**—必须紧急在澳安置—通常由联合国难民署（UNHCR）提名，尤其是紧急救助签证。
- **一类优先考虑对象**—申请人在澳大利亚有家庭关系，即在澳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
- **二类优先考虑对象**—申请人有在澳祖父母、孙子女、阿姨、伯母、婶母、舅母、叔伯、舅舅、侄甥女、侄甥或堂表兄弟姐妹
- **三类优先考虑对象**—申请人有在澳朋友或远亲，或者有在澳立法机构，或文化、宗教或民族组织的提名。

需要提供哪些证明？

联合国难民署（UNHCR）及难民组织

全世界许多国家都签署和批准了难民协定，这意味着这些国家都同意给予符合联合国难民定义的人们暂时

性或永久性的保护。

难民协定的**签字国**一般设有一个难民评定机构。在申请以难民身份移民澳大利亚之前，您必须向这些机构申请难民的身份。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可以或即将给予您保护，您移民澳大利亚的申请就不太可能成功。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不是**难民协定的**签字国**，那么您必须直接向最近的 UNHCR 办事处申请注册。UNHCR 将注册您为难民（他们将提供安置帮助）或“关注对象”（他们仅提供一些有限的帮助）。在 UNHCR 登记并不能保证您的难民签证申请会成功，但能大大加强您的申请力度。

如果您无法在 UNHCR 注册，那么，如果可能，您应向一个合适的难民或人权组织，如红十字会申请注册。

新南威尔士州（NSW）的 UNHCR 和红十字会的联系详情请见本资料的的第 9 页。

提名

一些难民人道主义签证要求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永居人士（超过 18 岁）或社区组织愿意支持您的申请（提名人）。提名人须填写一份有效的 681 表格《难民和入道主义提名》，和您的申请材料一起递交。

虽然无法定要求，但一般认为提名人将承担申请人及其依靠者的体检、旅行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提名人愿意提供进一步支持帮助（如住宿或经济援助），这也可能有助于您的申请。

令人信服的理由

您必须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获批难民或人道主义签证。在审定是否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时，移民局将考虑四个因素：

- 迫害或歧视的程度或级别
- 您和澳大利亚的关系
- 是否有他国可以提供安置—例如，您是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或有效签证的持有人，以及
- 澳大利亚社区提供永久安置的能力

合适选择

您的案件审理官需要相信您移民澳大利亚是一个“合适选择”同时“不违背澳大利亚利益”。在评估该项要求时，他们要检查您是否：

- 可以安全返回祖国
- 已被另一国家接纳安置
- 在另一国家有亲属，或其他关系
- 处于离开您目前的居住国的压力之下

遭受迫害或严重的歧视

一般来说，您必须证明您在您的祖国遭受迫害或严重的歧视，这种歧视达到侵犯人权的的地步。虽然不是所有的案例都如此，但通常迫害理由都必须和种族、宗教、民族、某一团体成员的身份或政治观点有关。

您必须证明您个人已遭受迫害或歧视，或有合理的担忧这些将在未来发生的。您仅仅是某一正遭受迫害或歧视的组织成员的事实是不够充分的。您必须说明您是个别的情况或个人已遭受迫害或严重的歧视。这是由您的祖国政府所造成或所纵容的，或不愿意或不能够提供保护。可能表明这点的证明例子有：

一般

证据：

- 证明有高公众知名度
- 证明家庭成员拥有政治的或其它的联系
- 证明当权者将一些行为或观点归咎于申请人
- 证明因为同样理由亲友或其他人遭受迫害或歧视

什么是迫害？

迫害包括：

© IARC 2009

- 生命、自由或安全威胁
- 持续或定期的骚扰、拘禁或逮捕
- 强制性流放或安置到边远地区
- 随意逮捕或拘禁
- 酷刑或严酷的、非人道的对待
- 奴役
- 财产没收
- 强制性教化或再教育

什么是严重的歧视

严重的歧视包括：

- 您的隐私、家庭、住所或通讯被任意干涉
- 被剥夺所有谋生手段，得到不合理的低报酬或不能从事正当工作
- 被强制居住在条件差的住处
- 被剥夺教育机会
- 被强迫放弃社会或公民活动
- 被连续监视或被迫告密
- 公民权被剥夺，或
- 被拒绝发给护照

寻求更好的经济状况不是迫害或严重的歧视。

健康和品格

所有申请人还必须满足相关的健康和品格要求才能获批人道主义签证。这包括进行合适的体检，提供合适的无犯罪记录和通过一般品格要求。具体要求和如何办理在 IARC 资料第 19 部分《健康检查》和第 20 部分《品格检查》列出。

申请人必须明白他们所有的家庭成员（即配偶、未独立子女和一些相依亲属）也必须符合健康和品格标准，**即使他们目前并没有申请移民澳大利亚**。如果任何一位家庭成员不能满足健康测试，签证申请也有可能被拒绝。某些情况下健康标准可能被豁免（由部长斟酌决定）。进一步详情请参阅 IARC 资料第 19 部分《健康检查》。

进行申请

您可以从移民局的网站下载或前往移民局索取下列免费提供的表格。

申请表格和费用

- 申请人必须填写 842 表《境外人道主义签证申请表》
- 提名人**必须**填写 681 表《难民特殊人道主义提名表》申请 202 子类别，200、201 或 204 子类别也可以使用该表（见本资料的第 1、2 页了解这些子类别的更多内容）
- 境外难民或人道主义签证不收取申请费
- 建议您在递交申请之前阅读移民局资料 964i 《入境澳大利亚—境外人道主义计划》

如需帮助填写表格，请联系最近的移民资源中心 (Migration Resource Centre)，中心名单可在移民局网站查到：<http://www.immi.gov.au/>

附上的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必须包括在申请里：

- 申请的所有人士每人 4 张护照照片，照片背面注明姓名
- 护照、身份证或旅行文件的经证实复印件。

所有支持申请的证明材料也附上，这可能包括：

- 一份法定声明或陈述，明确简练地列出相信有遭受迫害或歧视危险的根据—必须包括日期、事故或事件等详情，表明曾经经历的个人迫害或人权侵犯，或者如果被迫回祖国，将有可能遭受个人迫害或歧视
- 一份声明，说明为什么离开祖国后，辗转过几个国家而没有立即寻求难民身份
- 证明您和澳大利亚的关系—如果您在最初的申请中没有提出，海外办事处可能会怀疑这种关系的真实及密切性
- 可以支持您的声明的个人或组织所写的法定声明或信件
- 有关您所涉及的事或事件的剪报
- 支持您的声明的客观性证明，如国际性组织（国际特赦组织或红十字会）对于同您一样的人们遭到的待遇的报道
- 支持您的声明的医疗或心理证明
- 书面证明，比如与申请要求相关的官方文件（如法庭判决，保释令），信函，照片，或电子邮件，和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或任何其他承认的人权组织或难民组织，如国际红十字会的注册证明

“分离家庭条款”—如果您在澳大利亚而您的亲人在海外

按照“分离家庭条款”我何时可以担保家人来澳？

如果您持有难民或人道主义签证并同您的直系家庭成员分开（即您的丈夫、妻子、同居伴侣或未独立的子女），您可以按照人道主义计划携带您的家人来澳大利亚，而无须证明他们也遭受到迫害、歧视或人权侵犯。签证要求的条件：

- 在您难民或人道主义签证获批的日期之前您告知移民局您的家庭成员
- 申请人仍然是您的直系亲属，同时
- 申请人必须在您的签证获批后五年以内提出申请。

我的家庭成员可以获取哪类签证？

您可以提名您的家人申请和您目前持有或曾持有的同一子类别的签证：

- 难民（200子类）
- 原住国特殊人道主义签证（201类）
- 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202子类）
- 紧急救助签证（203子类）
- 遭受危险妇女（204子类）—如果您和配偶已离婚、分居或您在递交个人申请时，没有向移民局呈报您的配偶，就不可能申请这一类签证。

如果您持有或曾经持有下列签证，您可以提名您的家人申请全球特殊人道主义签证：

- 特别帮助类别签证—来自缅甸的缅甸人，滞留泰国的缅甸人，柬埔寨人，前南斯拉夫公民，滞留在葡萄牙、澳门或莫桑比克的东帝汶人，前苏联的少数民族，苏丹人，斯里兰卡人，阿曼地人和越南人；或
- 永久性保护签证（866子类），或
- 08年8月9日之后批准的身份确定签证（851子类）

分离家庭条款的优缺点？

申请您的家庭成员来澳时，分离家庭条款与其他类别的签证（如配偶、子女、年迈相依亲属）相比，有不少优点，具体如下：

- 免申请费
- 澳大利亚政府将支付相关体检费用
- 到达澳大利亚以后可以获得更多的支持帮助（如社会福利金），同时
- 受理申请的澳大利亚使馆不能要求申请人提供经济担保

但是，申请人必须知道如果申请被拒绝，此决定是不能再复审的。如果您不能肯定您应该申请哪一类别的签证，您应该就您的具体情况向注册移民代理咨询。

我怎样按照分离家庭条款为家人申请？

按照家庭分离条件申请家人来澳的手续和其它境外人道主义签证申请手续一样：

- 申请人（您的家人）必须填写 842 表《境外人道主义签证申请表》
- 提名人（您）填写 681 表《难民特殊人道主义提名表》，还有
- 您必须附上：
 - 申请的所有人士每人 8 张护照照片，照片背面注明姓名
 - 他们的护照、身份证、或旅行文件的经证实复印件
 - 您的护照，身份证，或旅行文件的经证实复印件，可以证明您的澳大利亚公民或永居身份，首次被批准永居身份的日期，和
 - 您和家人关系证明（如出生证书，结婚证书）

填写 842 表《境外人道主义签证申请表》，申请人**无需**提供任何迫害、歧视、人权受侵犯，或担忧返回祖国的证明。表格有关栏目要求填写此类信息（如询问为什么申请人离开祖国，为什么惧怕返回，为什么相信当局不会保护他们或自己会受到何种伤害和虐待），申请人可填写“按分离家庭条款申请”。

如果您和家人在海外

如果您的家人和您都在海外，您可以在您的申请中包括您的直系亲属（即配偶、子女，和一些相依亲属），他们必须符合健康、公众利益和特别返回的条件要求。

签证申请程序

- 第一步** 提名人填写 681 表《难民和特殊人道主义提名表》。虽然提名人不必知道申请人声明事项的所有详情，如果他们能确认申请人的一些或全部声明事项，他们也可以附上法定声明或陈述，提供任何相关的信息。填写完整的表格和附加文件必须寄给在海外的申请人以便递交申请。
- 第二步** 申请人填写 842 表《境外人道主义签证申请表》。
- 第三步** 附上上述证明文件
- 第四步** 随表附上一份封面信函，写明
 - 您的姓名
 - 目前地址
 - 申请理由
 - 申请所附文件清单。如果您还在等待任何申请将要包括的资料，应说明一旦收到该资料，您会尽快递交给移民局。同时说明您愿意提供任何移民局进一步要求的其它资料
- 第五步** 复印并保存所有递交给移民局的材料
- 第六步** 在合适的地点递交这些表格（递交表格的地址详见下页）。**切记保留您的收据，因为它是您递交申请的证据。**

备注：递交申请的地点：

(a) 境外难民人道主义签证（XB 类）申请：

- 申请人来自 A 表（见最后一页）所列的国家
- **包括提名表（681表）**

应投递至新南威尔士州（NSW）DIMA 境外人道主义处理中心

邮递至：NSW Offshore Humanitarian Processing Centre

DIAC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或

快递至（请勿个人送达）：

NSW Offshore Humanitarian Processing Centre

DIAC

Level 3

26 Lee St

SYDNEY NSW 2000

(b) 境外难民人道主义签证（XB 类）申请：

- 申请人来自 B 表（见最后一页）所列的国家
- **包括提名表（681表）**

应投递至维多利亚州（Victoria）移民局境外人道主义处理中心

邮递至：

VIC Offshore Humanitarian Processing Centre

DIAC

GPO Box 241

MELBOURNE VIC 3001 或

快递至（请勿个人送达）：

VIC Offshore Humanitarian Processing Centre

DIAC

2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 3000

其它申请可继续递交到最近的澳大利亚驻外机构

如果您不能肯定递交处，请向注册移民代理查询。警告：如果您递交至错误地址，申请无效并不予受理。

记住请告知移民局关于您情况的任何变化，例如更改地址或任何家庭成员关系已结束。

一旦您递交了申请，海外办事机构将评估您的申请。他们可能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署或其它国内或国际性人权组织求证您声明的事项。您和您的家人将接受体检，同时被要求出具在过去 4 年内曾居住超过 12 个月的国家的无警方纪录证明。

通常您将进行面试，检查您的声明的真实性，补充材料和评估移民是否是最合适的出路。面试后，您的申请会得到批准或否决。如果您的申请被拒绝，您不能要求在澳大利亚复审或上诉。

联系方式

堪培拉 UNHCR 地区办事处 (负责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太平洋)
3 Lyons Place
Lyons, ACT 2606
Australia

电话: (02) 6260 3411
传真: (02) 6260 3477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Suite 104a
Level 1
55 Grafton St
Woollahra NSW 2025
电话: (02) 9388 9039
传真: (02) 9388 9042
网址: www.icrc.org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新南威尔士州办事处

159 Clarence S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61 (02) 9229 4111
免费电话咨询: 1800 246 850
传真: 61 (02) 9229 4244
网址: www.redcross.org.au
电邮: info@nsw.redcross.org.au

移民与公民事务局 (DIAC)
所有 NSW 办公室的柜台服务
上午 9 点-下午 4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

Sydney CBD 26 Lee Street, Sydney 200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Parramatta 9 Wentwor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探亲来访者网络: 131 881
全国电话咨询: 131 881
网址: www.immi.gov.au

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IARC)
行政电话: (02) 9279 4300 (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
网址: www.iarc.asn.au

IARC 电话咨询	IARC 当面咨询 (只能预约)
(02) 9262 3833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2 点 - 4 点	与我们联系进行预约: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 Level 5,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61 2 9279 4300 (行政电话, 9-5pm)

有关提名者/入境者的支持服务的信息，请联系：

➤ 安格利福利救济社(Anglicare): (02) 9755 0233
或

国际安居服务 (Settl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02) 9799 5455

A 表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拉维
贝宁	马里
博茨瓦纳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佛得角	纳米比亚
中非共和国	尼日尔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	圣多美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坦桑尼亚
几内亚	多哥
几内亚比绍	突尼斯
肯尼亚	乌干达
莱索托	西撒哈拉
利比里亚	赞比亚
利比亚	津巴布韦

B 表

阿富汗	巴基斯坦
巴林	卡塔尔
伊朗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叙利亚
约旦	土耳其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